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1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事务部设立的决定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申请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，主管机关为：江西省司法厅，担任事务部首批公司律师人员为：赖喆、左家囡。请严格按照司法部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。

请你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印发